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1)股本重組；
 -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有關認購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 (4)認購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
及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
 - (5)申請有關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
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之清洗豁免；
 - (6)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及
- (7)恢復買賣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其將包括：

- (i)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削減股本，據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6港元之繳足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8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並將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 (iii) 削減股份溢價，據此將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 (iv) 將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v) 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所允許，將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股新股份。

該等認購事項

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GI認購人訂立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據此，GI認購人同意認購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

由於GI認購人為主要股東，而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故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二零一四年GI兌換股份乃根據獨立股東(於該等認購事項中擁有利益之人士以外的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之特別授權而建議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二零一四年GI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於GI完成日期用於悉數支付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以及提早贖回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贖回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作出，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允許未經GI認購人事先同意即可進行提早贖回，故而構成股份購回守則項下之獲豁免股份購回。

二零一四年CTF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CTF認購人訂立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據此，CTF認購人同意認購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

根據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二零一四年CTF兌換股份乃根據獨立股東(於該等認購事項中擁有利益之人士以外的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之特別授權而建議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二零一四年CTF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於CTF完成日期用於悉數支付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以及提早贖回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贖回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作出，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允許未經CTF認購人事先同意即可進行提早贖回，故而構成股份購回守則項下之獲豁免股份購回。

二零一四年SF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SF認購人訂立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據此，SF認購人同意認購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

根據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二零一四年SF兌換股份乃根據獨立股東(於該等認購事項中擁有利益之人士以外的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之特別授權而建議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二零一四年SF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於SF完成日期用於悉數支付現有SF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

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二零一四年CTF認購事項及二零一四年SF認購事項將於同時完成。

申請清洗豁免

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且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約27.12%。於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之總金額(根據將予發行之其各自最高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計算)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轉換時，並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預期一致行動集團所持有之本公司總投票權將增加至約77.2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在此等情況下收購投票權將觸發GI認購人及／或CTF認購人對本公司全部證券(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獲得適當豁免。

GI認購人及CTF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後，方會授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該等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組成)作出推薦建議，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對建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此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由於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現時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執行董事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非執行董事，而該兩間公司均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及其家族控制，且拿督鄭裕彤博士為CTF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杜先生不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列。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一般事項

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詳情；(ii)該等認購事項、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清洗豁免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就該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作出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該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及該等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股本重組或該等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其將包括：

- (i)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削減股本，據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6港元之繳足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8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並將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 (iii) 削減股份溢價，據此將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 (iv) 將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v) 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所允許，將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6,756,547,828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併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及概無因股份合併產生零碎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35,130,956.56港元，分為1,689,136,957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08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惟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06港元為限。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亦將予註銷。股東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公司細則，新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惟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33,782,739.14港元，分為1,689,136,957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101,348,217.42港元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允許之情況下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抵銷後之結餘(如有)將保留於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除已產生及將予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改變。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股本重組於其實施前後對本公司股本產生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2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08港元	每股新股份0.02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港元 分為15,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300,000,000.00港元 分為3,750,000,000股 合併股份	300,000,000.00港元 分為15,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 列為繳足股本	135,130,956.56港元 分為6,756,547,828股 現有股份	135,130,956.56港元 分為1,689,136,957股 合併股份 (附註)	33,782,739.14港元 分為1,689,136,957股 新股份 (附註)
未發行股本	164,869,043.44港元 分為8,243,452,172股 現有股份	164,869,043.44港元 分為2,060,863,043股 合併股份 (附註)	266,217,260.86港元 分為13,310,863,043股 新股份 (附註)

附註： 假設概無因股份合併產生零碎股份。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i)股份合併將減低買賣新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以每手買賣單位為參數收取之費用；(ii)股本重組將會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及(iii)因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本公司繳入盈餘進賬金額將有助本公司對銷其累計虧損，亦可能用於日後股東分派，或以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獲動用。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生效)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因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照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iv) 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類似機構就股本重組作出之所有必要批准。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因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為相同，且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新股份之碎股。新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在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新股份發行之每張新

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項)後，方可換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宣佈之其他日期)期間內，現有股票僅可作買賣及結算用途，並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根據上述規定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藍色，以便與現有綠色股票進行區分。

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見下文)而引致之零碎新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人，盡力為擬購入零碎新股份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所持零碎新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該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列。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86,8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將於本公告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悉數贖回。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因資本重組而對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作出之任何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擁有其他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股新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27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227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相等於908港元)。按上述收市價及新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新股份計算，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2,724港元。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新股份以更合理之每手買賣單位及價值進行買賣。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十月十日(星期五)
遞交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以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關閉以確定股東 就股本重組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至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首日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新股份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櫃檯暫時關閉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原櫃檯重開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就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人不再就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最後一日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本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後續變動。

該等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屆滿及GI認購人同意延期償還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ii)現有SF可換股票據屆滿及SF認購人同意延期償還現有SF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及(iii)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屆滿及CTF認購人同意延期償還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i)與GI認購人訂立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I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ii)與CTF認購人訂立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TF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及(iii)與SF認購人訂立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SF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各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GI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GI認購人為由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G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CTF認購人、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212,788,301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95%。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I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結清於GI完成日期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到期應付及本公司結欠GI認購人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以及用於提早贖回於GI完成日期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根據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GI認購人同意延期償還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項下結欠之未償還總額至GI完成日期。此外，贖回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進行，有關條款及條件允許相關提早贖回毋須事先徵求GI認購人之同意，因此贖回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構成股份購回守則項下之獲豁免股份購回。GI認購人同意不會於GI完成日期前行使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於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日期，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總額為538,770,637港元，而於最後截止日期將為542,886,966港元。

先決條件

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可予發行之二零一四年GI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b) 本公司就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發行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GI兌換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且相關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c)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百慕達法例項下適用於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法律及其他規定；
- (d) 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獲准投票之相關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二零一四年CTF認購事項、二零一四年SF認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以及於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清洗豁免；
- (e) 截至GI完成日期，概無出現任何變化(亦無涉及潛在變化之任何發展或事項)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其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均已達成；及
- (g) 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與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有關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GI認購人可豁免達成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所載之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a)、(b)、(c)、(d)及(f)項條件除外)。

完成

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須與二零一四年CTF認購事項及二零一四年SF認購事項於GI完成日期同時完成。

撤銷

倘於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GI認購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改變或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GI認購人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同類)之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環)，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戰爭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會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GI認購人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倘GI認購人合理認為發生以下任何一項：(i)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之證券買賣整體中止或嚴重受限；(ii)本公司證券或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中止或嚴重受限(惟就獲准刊發公告而作出不多於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暫停除外)；(iii)相關當局宣佈中止紐約、倫敦或香港之整體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英國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iv)出現導致百慕達或香港稅項預期出現重大變動之變化或發展，對本公司、股份、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或其轉讓產生影響；(v)涉及美國、英國或香港之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或美國、英國或香港宣佈進入全國或全城緊急狀態或宣戰；或(vi)發生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或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

- (d) GI認購人發現，本公司違反其根據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或本公司未能履行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協定，或出現任何變動導致本公司所作之相關聲明及保證倘須於緊隨其後重複作出時失實，而此等情況未有獲GI認購人豁免；或
- (e) 就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而言，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GI認購人豁免。

於GI認購人發出相關通知後，本公司及GI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所引致或所涉及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CTF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CTF認購人為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CTF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但不包括G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19,67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17%。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TF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並無關聯(按上市規則之涵義)。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TF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結清於CTF完成日期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到期應付及本公司結欠CTF認購人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以及用於提早贖回於CTF完成日期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根據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CTF認購人同意延期償還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項下結欠之未償還總額至CTF完成日期。此外，贖回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進行，有關條款及條件允許相關提早贖回毋須事先徵求CTF認購人之同意，因此贖回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構成股份購回守則項下之獲豁免股份購回。CTF認購人同意不會於CTF完成日期前行使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於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日期，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總額為2,413,095,890港元，而於最後截止日期將為2,426,904,109港元。

先決條件

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可予發行之二零一四年CTF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b) 本公司就二零一四年CTF認購事項、發行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CTF兌換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且相關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c)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百慕達法例項下適用於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法律及其他規定;
- (d) 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獲准投票之相關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二零一四年SF認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以及於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清洗豁免;
- (e) 截至CTF完成日期,概無出現任何變化(亦無涉及潛在變化之任何發展或事項)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其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均已達成;及
- (g) 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與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有關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CTF認購人可豁免達成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所載之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a)、(b)、(c)、(d)及(f)項條件除外)。

完成

二零一四年CTF認購事項須與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及二零一四年SF認購事項於CTF完成日期同時完成。

撤銷

倘於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CTF認購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改變或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CTF認購人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同類)之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環)，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戰爭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會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CTF認購人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倘CTF認購人合理認為發生以下任何一項：(i)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之證券買賣整體中止或嚴重受限；(ii)本公司證券或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中止或嚴重受限(惟就獲准刊發公告而作出不多於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暫停除外)；(iii)相關當局宣佈中止紐約、倫敦或香港之整體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英國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iv)出現導致百慕達或香港稅項預期出現重大變動之變化或發展，對本公司、股份、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或其轉讓產生影響；(v)涉及美國、英國或香港之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或美國、英國或香港宣佈進入全國或全城緊急狀態或宣戰；或(vi)發生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或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
- (d) CTF認購人發現，本公司違反其根據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或本公司未能履行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協定，或出現任何變動導致本公司所作之相關聲明及保證倘須於緊隨其後重複作出時失實，而此等情況未有獲CTF認購人豁免；或
- (e) 就二零一四年CTF認購事項而言，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CTF認購人豁免。

於CTF認購人發出相關通知後，本公司及CTF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所引致或所涉及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SF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SF認購人為於二零零六年在愛爾蘭註冊成立之投資基金，並由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之營運實體OZ Management LP管理。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為全球領先另類資產管理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所管理資產價值約為46,100,000,000美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F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SF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結清於SF完成日期現有SF可換股票據到期應付及本公司結欠SF認購人之全部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根據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SF認購人同意延期償還現有SF可換股票據項下結欠之未償還總額至SF完成日期。於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日期，現有SF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總額為497,103,633港元，而於最後截止日期將為500,326,472港元。

SF認購人將予認購之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本金額將為現有SF可換股票據項本公司結欠SF認購人之相關未償還總額(包括截至SF完成日期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SF認購人	現有SF可換股票據項下 之未償還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 SF認購協議日期 (港元)	於最後截止日期 (港元)
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	331,021,181	333,167,269
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	151,467,520	152,449,519
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	14,614,932	14,709,684

先決條件

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可予發行之二零一四年SF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b) 本公司就二零一四年SF認購事項、發行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SF兌換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且相關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c)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項下適用於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法律及其他規定;
- (d) 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獲准投票之相關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二零一四年CTF認購事項及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以及於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e) 截至SF完成日期,概無出現任何變化(亦無涉及潛在變化之任何發展或事項)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f) 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與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有關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SF大部分認購人可豁免達成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所載之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a)、(b)、(c)及(d)項條件除外)。

完成

二零一四年SF認購事項須與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及二零一四年CTF認購事項於SF完成日期同時完成。

撤銷

倘於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SF大部分認購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改變或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SF大部分認購人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同類)之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環)，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戰爭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會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SF大部分認購人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倘SF大部分認購人合理認為發生以下任何一項：(i)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之證券買賣整體中止或嚴重受限；(ii)本公司證券或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中止或嚴重受限(惟就獲准刊發公告而作出不多於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暫停除外)；(iii)相關當局宣佈中止紐約、倫敦或香港之整體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英國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iv)出現導致百慕達或香港稅項預期出現重大變動之變化或發展，對本公司、股份、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或其轉讓產生影響；(v)涉及美國、英國或香港之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或美國、英國或香港宣佈進入全國或全城緊急狀態或宣戰；或(vi)發生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或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
- (d) SF認購人發現，本公司違反其根據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或本公司未能履行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協定，或出現任何變動導致本公司所作之相關聲明及保證倘須於緊隨其後重複作出時失實，而此等情況未有獲SF大部分認購人豁免；或
- (e) 就二零一四年SF認購事項而言，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SF大部分認購人豁免。

於SF認購人發出相關通知後，本公司及SF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所引致或所涉及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	相當於本公司於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項下結欠GI認購人之未償還總額(包括本金額及截至GI完成日期止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預計不超過542,886,966港元(即截至最後截止日期止計算之未償還總額)。
	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	相當於本公司於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項下結欠CTF認購人之未償還總額(包括本金額及截至CTF完成日期止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預計不超過2,426,904,109港元(即截至最後截止日期止計算之未償還總額)。
	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	相當於本公司於現有SF可換股票據項下結欠SF認購人之未償還總額(包括本金額及截至SF完成日期止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預計不超過500,326,472港元(即截至最後截止日期止計算之未償還總額)。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屆滿當日(或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之較後日期(就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而言，須經持有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當時未償還本金額至少50.1%之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	
利息	按不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按每年3厘計息，惟先前已贖回(不適用於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償還或兌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應付之金額(視情況而定)除外	
兌換面額	總額最少為1,000,000港元及1,000港元之整數倍(惟倘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任何時間持有之未償還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總額均可予兌換)。	

兌換權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包括按上述面額計值之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價	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230港元，可根據若干事項調整，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或就股份、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除外)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所有調整條文均相同。
可轉讓性	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按許可面額(1,000港元或其倍數)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受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視情況而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等級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並無抵押。 於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將與於兌換權獲行使之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並享有記錄日期為兌換權獲行使之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投票權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純粹因身為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贖回及購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公開市場或以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按任何價格購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所購入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須隨即由本公司註銷。 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或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向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或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贖回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或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面額為1,000港元)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地位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及非從屬責任，並各自享有及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按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獲授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行使兌換權之限制	倘因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維持必須一直由公眾持有之股份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須在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根據有關兌換通知發行最高數目之兌換股份，而有關兌換權應被視為已根據有關兌換通知予以行使。兌換通知內對兌換權作出之任何限制無論如何不得妨礙其後根據後續兌換通知行使兌換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項下有關行使兌換權之限制條文完全相同。
僅適用於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條款	本公司收到任何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之任何不可撤銷兌換通知後，應立即向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收到上述兌換通知之書面通知(「收取通知」)，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收取通知寄發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本公司須在遵守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優先根據兌換通知向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兌換股份，其後方可根據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之兌換通知發行兌換股份。倘本公司並無於收取通知寄發日期後上述七(7)個營業日收到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之兌換通知，則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權利將被放棄或被視為已放棄。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並知悉有關安排。

違約事件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持有人(倘為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則為持有或合共持有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當時未償還本金額至少50.1%之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相關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並須支付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加截至(但不包括)付款日期止計算之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1)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錯失,股份永久終止或連續21個營業日(各日為聯交所一般進行買賣之日)期間內暫停於聯交所買賣;(2)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3)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7個營業日,本公司未能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付款及作出補救;(4)通過有效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成員公司之自願有償付能力清盤除外)之清盤或解散、司法管理或破產管理或終止任何業務及其他無力償還有關事件;(5)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或訂立任何和解協議、安排或全面轉讓其債權人之利益;(6)可證明相關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執行、交付、履行、合法性、有效性、可執行性或可容許性之任何同意、許可、批文或授權被撤回、扣留或作出重大修訂而對本公司履行相關責任之能力、或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7)無法於香港支付相關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或此舉屬非法;(8)未能交付相關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下之任何股份;(9)未能履行或遵守相關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下之任何責任(上文第(3)或(8)項中所述違約情況除外),而違約未能作出補救;或在可作出補救時未能於相關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45日內作出補救;(10)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於任何其他債務之適用寬限期後產生交叉違約,所涉金額相當於或超過5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金額;(11)資產查封或類似程序未能於60日內解除;(12)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產權負擔成為可強制執行並採取一切行動執行(包括委任接收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而該強制執行不會在60日內解除或暫停;及(13)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本公司違反本公司在相關認購協議中作出的若干聲明及保證。倘未能發行兌換股份,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就具體履行情況起訴本公司。

不抵押保證

只要尚有任何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仍未償還，本集團將不會並確保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之承擔、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尚未要求繳付之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增設或存在任何抵押、押記、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以承保任何債務(指任何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額、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工具形式出現或作為代表或憑證，並在或擬在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債務)或就任何相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沒有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同時或在此前就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設立或存在的相同擔保向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為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有關批准須由持有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至少50.1%的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取得批准(不得無故拒絕或延誤作出有關批准)。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不抵押擔保條文均相同。

最優惠待遇

本公司不得修訂任何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同等級別期限、利率、兌換價、兌換價之調整條文、兌換權、不抵押保證及違約事件條文或加入其他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任何持有人(如為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持有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50.1%之持有人)認為按照優於該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獲得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額外條文，除非與此同時：(a)本公司建議修訂其他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而進行有關修訂可為其他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更優惠條款及條件之益處；及(b)以其他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接納該建議為限。

於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542,886,966港元(金額相當於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之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及應計利息81,433,045港元(自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最多678,608,707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約40.17%、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一四年GI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66%及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一四年GI兌換股份、二零一四年CTF兌換股份及二零一四年SF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26%。

於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2,426,904,109港元(金額相當於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之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及應計利息364,035,617港元(自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最多3,033,630,13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

發行股本總額(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約179.60%、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一四年CTF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23%及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一四年GI兌換股份、二零一四年CTF兌換股份及二零一四年SF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34%。

於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500,326,472港元(金額相當於現有SF可換股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之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及應計利息75,048,971港元(自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最多625,408,09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約37.03%、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一四年SF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02%及本公司經發行二零一四年GI兌換股份、二零一四年CTF兌換股份及二零一四年SF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38%。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230港元(就說明用途而言,每股新股份約0.920港元)較:

- (i) 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908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7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3%;
- (ii) 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04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2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溢價約1.8%;
- (iii) 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32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3%;及
- (iv) 新股份之經調整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2.148港元(按每股現有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537港元(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628,00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6,756,547,828股計算)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7.2%。

兌換價乃經本公司、GI認購人、CTF認購人及SF認購人考慮現有股份現行市價、股本重組、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現時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目前專注於發展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胡碩圖之焦煤開採項目。

於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及現有SF可換股票據屆滿後，本公司盡力就再融資安排與認購人進行磋商，並最終透過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達成一項互相均可接受之債務重組計劃。

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於GI完成日期用於悉數支付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以及提早贖回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於CTF完成日期用於悉數支付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以及提早贖回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將由本公司於SF完成日期用於悉數支付現有SF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相關估計成本約為2,6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經考慮：(i)透過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悉數結算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及現有SF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將不會使本集團產生即時現金支出負擔；(ii)透過發行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提早贖回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將削減本集團之應付利息；(iii)認購事項將確保認購人持續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經營提供財務支持；(iv)本公司諮詢多間經紀行後均得到不利回覆，認為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及／或本集團之現行財務狀況並不適合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或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方式(例如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大額資金，且股份之市價須作出大幅折讓；及(v)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因此執行董事認為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債務重組計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除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亦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持有人可認購合共86,800,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及在下列情況下之股權結構（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及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下文所述相關事件發生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 情況I： 僅於緊隨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542,886,966港元（金額相當於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之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及應計利息81,433,045港元（自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
- 情況II： 僅於緊隨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2,426,904,109港元（金額相當於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及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之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及應計利息364,035,617港元（自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
- 情況III： 僅於緊隨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500,326,472港元（金額相當於現有SF可換股票據項下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之最高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及應計利息75,048,971港元（自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
- 情況IV：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僅發生上述情況I及情況II；
- 情況V：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僅發生上述情況I、情況II及情況III；及
- 情況VI：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發生上述情況I、情況II及情況III，以及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相關購股權因股本重組將獲調整，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1,700,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股本重組生效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一致行動集團				
G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212,788,301	17.95	303,197,075	17.95
	(附註1)			
CTF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25,000,000	3.33	56,250,000	3.33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u>394,670,000</u>	<u>5.84</u>	<u>98,667,500</u>	<u>5.84</u>
小計	1,832,458,301	27.12	458,114,575	27.12
SF認購人				
本集團其他董事 (附註3)	7,283,200	0.11	1,820,800	0.11
其他公眾股東	<u>4,916,806,327</u>	<u>72.77</u>	<u>1,229,201,582</u>	<u>72.77</u>
總計	<u>6,756,547,828</u>	<u>100.00</u>	<u>1,689,136,957</u>	<u>100.00</u>

	股本重組生效後及											
	情況I		情況II		情況III		情況IV		情況V		情況VI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一致行動集團												
G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981,805,782	41.47	303,197,075	6.42	303,197,075	13.10	981,805,782	18.18	981,805,782	16.29	988,555,782	16.34
CTF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6,250,000	2.38	3,089,880,136	65.42	56,250,000	2.43	3,089,880,136	57.20	3,089,880,136	51.27	3,089,880,136	51.09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u>98,667,500</u>	<u>4.16</u>	<u>98,667,500</u>	<u>2.09</u>	<u>98,667,500</u>	<u>4.26</u>	<u>98,667,500</u>	<u>1.83</u>	<u>98,667,500</u>	<u>1.64</u>	<u>98,667,500</u>	<u>1.63</u>
小計	1,136,723,282	48.01	3,491,744,711	73.93	458,114,575	19.79	4,170,353,418	77.21	4,170,353,418	69.20	4,177,103,418	69.06
SF認購人												
本集團其他董事 (附註3)	1,820,800	0.08	1,820,800	0.04	1,820,800	0.08	1,820,800	0.03	1,820,800	0.03	5,320,800	0.09
其他公眾股東	<u>1,229,201,582</u>	<u>51.91</u>	<u>1,229,201,582</u>	<u>26.03</u>	<u>1,229,201,582</u>	<u>53.11</u>	<u>1,229,201,582</u>	<u>22.76</u>	<u>1,229,201,582</u>	<u>20.40</u>	<u>1,240,651,582</u>	<u>20.51</u>
總計	<u>2,367,745,664</u>	<u>100.00</u>	<u>4,722,767,093</u>	<u>100.00</u>	<u>2,314,545,047</u>	<u>100.00</u>	<u>5,401,375,800</u>	<u>100.00</u>	<u>6,026,783,890</u>	<u>100.00</u>	<u>6,048,483,890</u>	<u>100.00</u>

附註：

- 於1,212,788,301股現有股份中，4,960,000股現有股份為魯先生個人擁有之權益；而1,206,078,301股現有股份為GI認購人擁有之權益。餘下1,750,000股現有股份為魯先生之配偶顧明美女士之權益。
-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為鄭家純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
- 本集團其他董事包括翁綺慧女士、杜顯俊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潘衍壽先生及鄧志基先生。
- 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因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述規則項下不時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有關兌換權應被視為已根據有關兌換通知予以行使，本公司須

在不違反當時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根據有關兌換通知發行最高數目之兌換股份。因此，上述情況IV、V及VI僅供說明用途。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GI認購人持有1,206,078,30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7.85%。由於GI認購人為主要股東，而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故GI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乃根據獨立股東(於該等認購事項中擁有利益之人士以外的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授出之特別授權而建議予以發行。

鑑於各份該等認購協議相互之間互為條件，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GI認購人、CTF認購人、SF認購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該等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不超過17,350,587,737股兌換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前)及4,337,646,933股兌換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就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各自本金額及據此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刊發公告。

清洗豁免

就本公司而言，GI認購人、魯先生及其配偶、CTF認購人、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及其配偶彼此之間一致行動。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1,832,458,301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27.12%。

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且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於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之總金額(根據將予發行之其各自最高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計算)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轉換時，並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預期一致行動集團所持有之本公司總投票權將增加至約77.2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在此等情況下收購投票權將觸發GI認購人及／或CTF認購人對本公司全部證券(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擁有(或同

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獲得適當豁免。GI認購人及CTF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後，方會授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該等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或獨立股東未有批准清洗豁免，則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該等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概無擁有、控制或指揮任何股份、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亦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GI認購人及CTF認購人分別訂立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外，一致行動集團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有有關股份或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股份而可能對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二零一四年CTF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投票贊成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除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外，概無GI認購人或CTF認購人為訂約方而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或二零一四年CTF認購事項為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組成)作出推薦建議，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對建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此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由於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現時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執行董事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非執行董事，而該兩間公司均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及其家族控制，且拿督鄭裕彤博士為CTF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杜先生不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列。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i)股本重組；(ii)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以及於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二零一四年GI兌換股份)；(iii)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以及於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二零一四年CTF兌換股份)；(iv)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以及於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二零一四年SF兌換股份)；及(v)清洗豁免。

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詳情；(ii)該等認購事項、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清洗豁免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就該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作出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該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及該等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股本重組或該等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指	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之統稱，且「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可指其中任何一項
「二零一四年CTF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	指	CTF認購人根據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3厘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四年CTF認購事項」	指	CTF認購人根據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認購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TF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CTF認購人同意認購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四年GI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	指	GI認購人根據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3厘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	指	GI認購人根據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認購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GI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GI認購人同意認購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四年SF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	指	SF認購人根據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3厘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四年SF認購事項」	指	SF認購人根據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認購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SF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SF認購人同意認購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紐約及愛爾蘭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任何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低該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削減股本」	指 建議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6港元之繳足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8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並於緊隨股份合併後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如本公告所述，建議透過(i)股份合併；(ii)削減股本；及(iii)削減股份溢價重組本公司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G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CTF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魯先生及其配偶、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及其配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削減股本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兌換價」	指 每股現有股份0.23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可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所載不時予以調整，如有)
「兌換權」	指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權利，可將各自之本金額及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或其任何部份轉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CTF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CTF認購人」	指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現有3厘CTF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CTF認購人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到期之3厘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告日期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而其所附帶之兌換權已屆滿
「現有5厘CTF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CTF認購人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到期之5厘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告日期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現有3.5厘GI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GI認購人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到期之3.5厘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告日期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而其所附帶之兌換權已屆滿
「現有5厘GI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GI認購人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到期之5厘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告日期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現有SF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SF認購人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之3.5厘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告日期其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66,800,000港元，而其所附帶之兌換權已屆滿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GI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GI認購人」	指 Golden Infinity Co.,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衍壽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該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GI認購人、CTF認購人及SF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魯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魯連城先生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F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SF大部份認購人」	指 已同意認購二零一四年SF可換股票據本金額50.1%或以上之SF認購人

「SF認購人」	指 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在愛爾蘭註冊成立之投資基金，並由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全球領先另類資產管理公司)之營運實體OZ Management LP管理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如適用)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於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註銷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協議」	指 二零一四年GI認購協議、二零一四年CTF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四年SF認購協議之統稱
「該等認購事項」	指 二零一四年GI認購事項、二零一四年CTF認購事項及二零一四年SF認購事項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清洗豁免」

指 豁免GI認購人及／或CTF認購人因二零一四年GI可換股票據及／或二零一四年CTF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新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魯連城先生為GI認購人之唯一董事。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鄭錦標先生、鄭家純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及鄭裕偉先生為CTF認購人之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GI認購人及CTF認購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GI認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G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CTF認購人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CTF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